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文件

院教发〔2024〕18号

关于做好 2025 届学生毕业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2025 届毕业生：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全面提高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要求，做好 2025 届学生毕业实习工作，确保毕业实习顺利进行，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专业水平，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教学实习规定》（院发〔2019〕36 号）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合理制订实习方案

各二级学院需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落实学生实习安排，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实习工作方案，明确实习内容。实习工作方案应包含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和实习时间等方面的内容。毕业实习工作方案应在第 10 周前报送教务处备案，纸质版材料提交至行知楼 402，电子版发送至 184027735@qq.com。

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实习教学，根据专业实际情况不断探索实习教学组织模式，构建毕业实习、毕业论文以及就业一体

化的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实习基地校企合作融合，各专业应采取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毕业实习，积极开展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论文）结合、毕业实习与就业结合等多种实习教学形式。分散实习学生应该填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学生毕业实习申请表》（附件1），家长签字知晓并经二级学院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

二、加强对实习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一）召开实习动员会。实习开始前，二级学院及各专业应召开实习动员会，向学生阐明实习目的与意义、实习内容、实习要求、成绩评定标准、实习纪律和安全等方面内容。各二级学院应特别加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教育，预防实习期间意外事故的发生。各专业需组织所有参加毕业实习学生签订毕业实习安全责任书（附件2）。

（二）落实实习单位。各二级学院应充分发挥实习基地校企合作协同育人作用，提前与实习基地沟通联系，落实学生实习单位，尽可能集中安排学生到实习基地进行实习，确有困难的专业可部分采取分散实习形式，对分散实习的学生各二级学院应收集学生的实习单位信息，加强实习过程的指导和管理，密切关注学生实习过程的动态。

（三）落实指导教师。原则上毕业实习指导老师与毕业论文指导老师一致，实习指导老师需明确每位学生实习目的、任务要求与实习时间安排等。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实习过程指导，同时兼顾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指导教师要通过线上与线下结合方式对学生进行指导，了解学生实习过程进展，解决学生实习中存在的问题。

（四）督促实习过程。实习期学生要求填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学生实习工作手册》，实习结束后，按专业要求提交实习报告或者作业等，完成实习单位鉴定表。实习期间，学生要及时向指导教师、辅导员等反馈实习情况，二级学院、指导老师定期督促学生填写毕业生毕业实习管理台账（附件3），核实学生实习情况，定期更新数据，教务处不定期对管理台账进行抽查。

三、实习成绩评定

实习结束后，指导老师根据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全面表现，评定实习成绩。实习成绩评定参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教学实习规定》（院发〔2019〕36号）要求，因考虑到毕业实习的特殊性，毕业实习成绩应在**第八学期第八周之前录入教务系统，请各二级学院提前做好成绩评定及录入准备工作**，指导教师及时督促学生完成相关材料的提交及档案归档。

四、认真做好实习总结及资料归档工作

各二级学院在实习结束后应及时做好实习教学相关档案材料汇总存档。

- 附件：**
1.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学生毕业实习申请表
 2.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毕业实习安全责任书
 3.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毕业实习管理台账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
教务处
2024年10月17日

